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航天江南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74,13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即4,526,62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进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江南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74,139,776股，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38.47%。

二、历次减持情况

航天江南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4,526,530股，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1.00%。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股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2009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航天电器总股本1.00%的股份，即4,526,622股。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五)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航天江南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

(一) 航天江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航天江南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转移。

五、备查文件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